附件5

承诺书（个人适用）

广州市南沙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现就本人（姓名： ，港澳通行证号码： 港澳身份证号码：： ）申请南沙区港澳新青寓有关事项郑重承诺如下：

1.**本人充分熟知《南沙区港澳新青寓申请指南》**的全部内容**。**

2.本人对以下事项郑重承诺：

（1）本次申请港澳新青寓提交的全部申报材料真实有效。

## （2）本人承诺爱国爱港，爱国爱澳，拥护“一国两制”，在境内外无违法犯罪行为。

（3）本人未按照《广州南沙新区（自贸片区）集聚人才创新发展若干措施实施细则》（穗南开人发规定〔2021〕2号）享受安家补贴、住房补贴优惠等住房优惠政策。

## （4）本人未按照《广州南沙新区（自贸片区）鼓励支持港澳青年创业就业实施细则》（穗南开港澳规字〔2023〕1号）享受住宿补贴。

## （5）本人及配偶在本区内没有拥有任何形式的自有产权住房，在全市范围内没有享受其他住房优惠政策。

 （6）本人承诺遵守不得将港澳新青寓转租、出借。

本人如存在弄虚作假申报骗取港澳新青寓情形的，或者存在其他隐瞒、漏报、错报等情形的，贵局有权终止本人享受港澳新青寓服务，追回已享受的港澳新青寓优惠租金，本人无条件接受、服从该处理结果，并主动退还港澳新青寓，结清与港澳新青寓相关的一切费用。如不配合的，港澳新青寓运营管理单位有权按照所住港澳新青寓市场评估价收取租金，将本人纳入南沙区政策扶持失信人名单，并按规定通报或公示本人违约失信情况。

3.本人承诺所申请的港澳新青寓不会对其他单位及个人造成任何侵权，如构成侵权，本人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

4.本人同意并授权受理、审批机关就本人有关信息向相关机构或组织进一步核查，同意并授权相关机构或组织就核查内容反馈相关信息资料。

请申请人抄写“**本人承诺上述内容属实，如有虚假，本人愿意承担一切法律后果**”至横线中，确保抄写内容完整、清晰、无涂改：

 。

申请人签名：

##  年 月 日